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2〕16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道路，真正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中担当起“挑大梁、走前头”的责任使命，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指

导意见》（郑政文〔2012〕1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新型社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新型社区就是以城市化的理念改造农村，以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农村，以现代产业体系支撑农村，打破原有村庄界限，把若干行政村经过统一规划，按照统一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搬迁合并，统一建设的新的居民生活共同体。新型社区包括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含合村并镇）、新型农村社区（合村并点）和历史文化特色保护村四类社区。

（二）新型社区是现代城镇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社区建设是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是统筹城乡发展的结合点、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点，是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载体。

（三）新型社区建设有利于转变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农民就近转移就业；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通过新型社区建设，使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使农民的居住环境更加优美，让农民享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公共服务，共享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所带来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

二、总体要求

（四）新型社区建设要严格遵循《荥阳市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坚持“分类指导、科学规划、群众自愿、就业为本、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

（五）新型社区建设要形成“四个合理”，即合理的城镇体系、合理的人口分布、合理的产业布局、合理的就业结构；实现“四个城市化”，就是实现农民居住环境城市化、公共服务城市化、就业结构城市化、消费方式城市化。

（六）新型社区建设应把握四条原则：一是确保耕地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粮食不减产；二是从根本上维护农民权益。不以农民放弃土地为身份转换、享受城市政策、城市公共服务的条件，让群众利益在新型城镇化推进中有保障、得实惠；三是坚持群众自愿，组织引导群众，不强迫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以完善的规划、优美的环境、宽松的就业平台和优惠的安居政策，发挥好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四是坚持“三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引领作用、新型工业化的主导作用、新型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作用，统筹兼顾，融合互动，协调并进。

三、目标和任务

（七）2012—2015年，广武、贾峪、高山3个新市镇、全域规划的67个新型社区和环翠峪扶贫搬迁将陆续启动，到2016年，建成新型社区不少于35个，整合行政村数不少于50%。

(八)2012年,启动新型社区44个及环翠峪扶贫搬迁。其中,广武等3个新市镇域内规划的12个新型社区要全部开工建设;完成镇区通往市区和社区的的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确定镇区3—5平方公里改造提升区域的“四址”,空间布局上要实行块状发展,避免线性扩张;完善镇区功能,提升镇区容量,要至少分别启动一项新规划镇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创业园起步区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高标准农田综合整治开始动工;加大农村土地流转步伐,加快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其他乡镇、街道共启动新型社区32个,分别是:城关乡启动汪沟社区、皋寨社区、南周村社区、王庄社区、东史村社区;豫龙镇启动宜居健康城豫龙安置区、东区豫龙安置区、豫龙镇中原路安置区、石柱岗安置区、晏区安置区、二十里铺安置区;乔楼镇启动宜居健康城乔楼安置区第一社区、宜居健康城乔楼安置区第二社区、陈寨陈沟社区;高村乡启动高村社区、司马社区;王村镇启动白杨社区、双龙湾社区;汜水镇启动汜水社区、大河绿源社区;刘河镇启动刘河社区、任洼社区;崔庙镇启动崔庙社区、郑庄社区;索河街道启动惠厂社区、城关村槐树洼社区、城关村社区;京城路街道启动狼窝刘社区、石寨社区、平庄社区、冯寨社区;金寨乡启动金色阳光庄园社区;环翠峪继续实施扶贫搬迁。社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开始建设。

（九）2013年启动新型社区12个。分别是：乔楼镇启动蔡砦任庄社区；高村乡启动北邙社区、穆寨社区、荆寨社区；王村镇启动王村社区、木楼社区；汜水镇启动滨水尚城社区；刘河镇启动分水岭社区；崔庙镇启动龙门社区；京城路街道启动康寨社区、曹李社区；索河街道启动楚楼社区。社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跟进配套、完成安置房建设、旧宅拆迁、复耕及产业发展等年度目标任务。

（十）2014年启动新型社区11个，分别是：城关乡启动五龙寨社区；豫龙镇启动毛砦社区；乔楼镇启动七里村沈洼孙寨社区；高村乡启动刘沟社区；王村镇启动金滩社区、西大村社区；汜水镇启动老君堂社区；刘河镇启动小寨社区；京城路街道启动吉家砦社区、堡王社区；索河街道启动杨五楼社区。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跟进配套。都市型现代农业、农民创业园等产业发展和安置房建设、老宅拆旧、复耕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一）2015年，完善已建成新型社区功能，加强社区管理，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新市镇和新型社区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四、职责与分工

（十二）市政府是新型社区建设的主体。主要负责建立职责明确的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出台资金、土地扶持政策，并做好资金整合、土地管理、规划审批、质量监管、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和大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配建等工作。

（十三）各乡镇、街道是新型社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镇域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和《新型社区建设规划》的编制、资金筹措、土地综合整治和利用，负责做好镇区、社区、农民创业园的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违法建筑治理及群众宣传发动等工作。

（十四）“村两委”是新型社区建设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群众、附属物调查、确认、核算、制定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建设类型确定、建设模式选择、旧村复耕、安置房分配等工作。

（十五）农民群众是新型社区建设的参与主体。具体参与建设模式、建设类型、规划方案、安置补偿、工程质量等事项的建议、讨论、商定、监督和配合实施等工作。

五、社区建设模式和标准

（十六）新型社区建设原则上以政府为主导。根据实际情况，各乡镇、街道自主选择集体代建、自主建设、社会援建、商业开发等不同模式建设新型社区。不经市政府批准，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不得自行与开发企业签订社区建设相关协议。

（十七）合村并城、合村并镇社区人口规模控制在10000人左右，社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平原地区社区规模控制在5000—10000人左右，山区丘陵地区社区规模控制在2000—5000人左右，社区建设按照《河南省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导则》执行，同时参照城市标准，配套完善的适应农民生产生

活特点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区域半径一般控制在3公里。

（十八）严格新型社区建设启动标准，要坚持“五项要求，一票否决”。“五项要求”就是社区规划经上级批准、群众认可，被整合村庄无新批宅基地、无违规建房，新占用土地手续合法，开始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始在社区建房。

六、规划的编制和管理

（十九）市城乡规划部门认真做好《荥阳市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和组织评审，指导乡镇、街道编制《镇域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和《新型社区建设规划》的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并负责组织评审、报批等工作。

（二十）2012年6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两环十五放射”、快速通道、生态廊道涉及拆迁村庄的新型社区安置区规划；2012年6月底前，完成《荥阳市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和广武镇等3个新市镇《镇域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和评审；2012年8月底前，其他乡镇、街道完成《镇域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和年内启动社区的《新型社区建设规划》；2012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完成所有社区的《新型社区建设规划》。

（二十一）全市所有行政村不再新批宅基地。被整合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再投入。

（二十二）加大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力度，违法建筑

坚决拆除到位。对辖区内新发现的违法占地、违法建筑，不能及时制止和拆除的，要对乡镇、街道主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七、土地利用和管理

（二十三）新型社区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尽量使用原有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从严控制占用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二十四）新型社区建设用地要坚持集聚集约内涵式发展的理念。新型社区原则上人均规划建设用地不高于70平方米（包括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化用地），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高于60平方米（包括多功能用房或仓储用房）。

（二十五）鼓励新型社区建设先拆后建，对近3年启动的不能先拆后建的新型社区项目，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为其预留30—50亩的新型社区起步区安置用地。按照农民创业园的布局和规模，为广武镇、贾峪镇、王村镇、汜水镇、高山镇、刘河镇、高村乡、崔庙镇8个乡镇各预留不低于200亩的农民创业园用地。

（二十六）鼓励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对原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除用于社区安置、农民创业园、五龙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园和按1：1.05进行土地复耕外，节余部分由市政府按《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荥政文〔2011〕253号）进行有偿收储、调剂使用。旧村庄拆除后复耕的土地，仍归原村集体所有。

（二十七）各乡镇、街道要和市政府签订新型社区建设目标责任书，内容要写明当年新启动的社区数量、名称、居民安置房建设面积、旧村庄拆除面积和复耕面积等内容。

（二十八）要突出保护耕地，打造高标准农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二十九）对跨村建设新型社区的，由乡镇、街道组织相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建立利益平衡机制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土地权属调整和变更。

八、工程建设和管理

（三十）各乡镇、街道要摸清工作范围内行政村的底数和现状，研究确定计划建设的新型社区，组织编制新型社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十一）新型社区建设项目要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备案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和安全责任制，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和村级建筑工程建设安全社会监督制。

（三十二）建设工程竣工后，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63号）及相关规定，依法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九、资金筹措

（三十三）市财政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新型社区建设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新型社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十四）充分发挥市、乡两级筹措新型社区建设资金的积极性。市政府建立投融资平台，筹措新型社区建设专项基金。各乡镇、街道建立投融资平台，筹措新型社区启动资金和建设资金。

（三十五）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道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分别用于市、镇两级承担的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建设。

（三十六）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支持“三化”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荥政〔2012〕15号）要求，整合的各类财政资金，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乱”的原则，优先用于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规范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十七）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新型社区建设。

（三十八）市区通往镇区的道路由市政府负责筹资修建和养护。镇区通往新型社区的道路由乡镇负责筹资修建和养护。

十、宅基地置换与奖补

（三十九）对位于城市规划区内农户宅基地和家庭承包地等集体土地被征用的合村并城社区，农户安置补偿标准参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荥政文〔2011〕62号）执行。

（四十）农户安置可采取房产置换、货币补偿、产业用房置

换等不同方式进行置换。人均住房置换标准、户均建筑面积、产业用房等，按“市级指导、乡镇主导、社区算账、群众参与、一村一策”的原则由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自行确定（房产置换：是指以新型社区安置房的形式，对农户原有的宅基地、房屋及附属物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置换；货币补偿：是指对自愿放弃宅基地和安置的农户，在对其进行附属物补偿、宅基地补助及其他补助基础上，按有关标准，一次性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偿；产业用房置换：是指对自愿无偿放弃住房安置或愿意以小面积安置的农户，可在五龙工业园区或农民创业园按有关标准，置换一定比例的标准化厂房）。

（四十一）对于自愿放弃宅基地和安置的农户，经审查批准后，在对其进行附属物补偿、宅基地补助及其他补助基础上，按宅基地证载面积，每分宅基地一次性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四十二）新型社区建设要充分考虑现役军人、在校大中专学生、孤寡老人、服刑人员等特殊群体的住房需求。

十一、产业发展和社会保障

（四十三）在坚持农民土地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以《郑州市“十二五”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流转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荥政文〔2011〕230号）为指导，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集中流转，促进农业规模

经营，直接实现农村劳动力的业内转移。

（四十四）按照“四集一转”要求，在市区、镇区周边建设产业集聚区或农民创业园，鼓励企业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农民创业园生产经营，引导农民到产业集聚区和农民创业园就近就业、自主创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四十五）在尊重民意、积极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平衡机制，由乡镇、街道对各村集体资产、资金、债权、债务、土地等妥善予以调整和处置，切实维护原村集体和集体成员利益。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原集体财产和相应收益置换到产业集聚区、农民创业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获取租金收益，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四十六）结合我市及各乡镇、街道二三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农村劳动力转岗转业。并认真做好农民集中居住后的户籍、教育、社会保险、医疗、文化等保障和服务工作，充分保障农民的权益。

（四十七）新型社区管理服务要按照网格化管理新机制要求，积极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管理委员会为主体、不打破现有行政村体制、社区建设有序推进、管理有效的新型社区管理模式。

十二、操作程序

（四十八）政策宣传，征求意见。通过专家授课、媒体宣传、

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讲新型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有关要求等，使群众充分了解新型社区建设的好处，争取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新型社区建设，并通过召开村组干部会、党员代表会、群众代表会、群众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社区建设的意见。

（四十九）摸底调查，拟定项目。各乡镇、街道结合市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新型社区建设项目工作调查组，对所辖行政村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建设现状、村庄面积、耕地面积、林地面积、民风习俗、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情况，通过“4+2”工作法拟定新型社区建设项目。

（五十）编制规划，制定方案。拟定项目后，依据《镇域新“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新型社区建设规划》，结合实际，选择项目建设的模式和类型，制定出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和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方案需广泛征求项目所涉及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90%以上群众同意的方可上报备案。

（五十一）上报备案，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对拟定好的新型社区建设项目上报市政府进行项目备案，市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民政等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所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考察、评估、论证和回复，积极协助“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对条件成熟的项目，乡镇、街道可按照选择的模式和类型组织实施。

十三、保障措施

(五十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指挥部领导下，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建立市、乡、村三级干部分包社区、市直单位和驻村工作队联包帮建社区责任制。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分包市领导、乡镇、街道领导、社区负责人和联包帮建单位在规划执法、拆迁复垦、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政策兑现等方面的责任，有计划、有步骤的做好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成立新型社区建设指挥部，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副职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全力推进新型社区建设工作。

(五十三) 加强督查、完善考核。制定考核奖惩办法，量化考核指标，把新型社区建设工作纳入效能监察、督查考核和年终干部述职、干部考评范围，对于在新型社区建设中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破解难题，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和分管副职予以表彰奖励和推荐重用。对于工作推进不力、项目建设迟缓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严格责任追究。

(五十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外出参观学习，通过加强广播、电视、标语、横幅、宣传手册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新型社区建设的丰富

内涵和重大意义，要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和参与新型社区建设的热情，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市直部门全力配合、乡村干部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大力支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新型社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2012—2014年各乡镇、街道新型社区建设任务一览表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2—2014年各乡镇、街道新型社区建设任务一览表

| 启动时间 | 乡镇 | 社区名称 | 整合村庄 | 村庄 | 规划编制 | 项目建设 | 备注 |
|----------------|--------|-------|---|----|--------|---------|---------|
| | | | | 个数 | 完成时间 | 启动时间 | |
| 2012年 (44个) | 1、广武镇⑤ | 广武社区 | 广武、闫村、任河、车庄、桃园、张河、王沟、中任、大沟、张庄、寨峪、陈沟、北任、三官、倪店、丁洼、胡村、董庄、冯庄 | 19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新市镇全域启动 |
| | | 唐垌社区 | 唐垌、水泉 | 2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桃花源社区 | 汉王城、霸王城、桃花峪、王顶、陈垌、张垌、樊河 | 7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后王社区 | 后王、军张、丁楼、白寨、孙寨、苏寨 | 6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南董社区 | 黑李、东苏、西苏、大师姑、插闫、南董 | 6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2、贾峪镇③ | 贾峪社区 | 贾峪、梁沟、大堰、塔山、上湾、龙卧洼、北沟、蛄山、楚村、老邢、石碑沟、朱顶、南王、石棚、李家台、高河 | 16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新市镇全域启动 |
| | | 槐林社区 | 槐林、楼李、双楼郭、祖始、马沟 | 5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
| | | 洞林湖社区 | 洞林寺、周垌、鹿村、邢村、郭岗 | 5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3、高山镇④ | 高山社区 | 高山、裴岗、白水、竹园(部分村组)、纸坊(部分村组)、冯沟(部分村组)、冢岗、乔沟、妥要(部分村组)、余顶(部分村组)、潘窑(部分村组)、许村 | 12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新市镇全域启动 |
| | | 杨桥社区 | 杨桥、余顶(部分村组)、乔沟(部分村组) | 3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
| | | 竹川社区 | 竹川、冯沟(部分村组)、苗顶、庙沟、妥要(部分村组)、吴沟 | 6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穆沟社区 | 穆沟、竹园(部分村组)、潘窑(部分村组)、石洞 | 4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启动时间 | 乡镇 | 社区名称 | 整合村庄 | 村庄 | 规划编制 | 项目建设 | 备注 |
|----------------|--------|--------------------|---|--------|--------|---------|-----------------|
| | | | | 个数 | 完成时间 | 启动时间 | |
| 2012年 (44个) | 4、豫龙镇③ | 宜居健康城 豫龙安置区 | 兴国寺、赵家垌、楚寨、王砦、樊寨、柿园、郝寨、 南张寨、京襄城 | 9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宜居健康城 |
| | | 东区豫龙安置社区 | 蒋寨、罗垌、茹寨、刘村、黑张村、焦砦村、关帝 庙、陈庄 | 8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南水北调工程 |
| | | 豫龙镇中原路安置区 | 槐西、碾徐、翟寨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石柱岗社区 | 石柱岗、瓦屋孙 | 2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中原路西延 |
| | | 晏曲社区 | 晏曲 | 1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科学大道西延 |
| | | 二十里铺社区 | 二十里铺、西张寨、赵家庄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郑上路 |
| | 5、乔楼镇③ | 宜居健康城乔楼 安置区第一社区 | 韩村、张王庄、狮村、东郭、聂楼、李沟、冢子岗 | 7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陇海路西延、宜 居健康城 |
| | | 宜居健康城乔楼 安置区第二社区 | 张村庙、辛岗、付河、楚堂 | 4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陇海路西延、宜 居健康城 |
| | | 陈寨陈沟社区 | 陈寨、陈沟 | 2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中原路西延 |
| | 6、崔庙镇② | 崔庙社区 | 崔庙、栗树沟、王泉、盆窑、项沟、索坡、竹园、 翟沟、丁沟、芦庄、界沟、邵寨、马寨、寺沟（大 部分） | 14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镇区 |
| | | 郑庄社区 | 郑庄、郑岗、寺沟（小部分）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7、城关乡⑤ | 汪沟社区 | 汪沟、龙泉寺、柿园 | 3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科学大道西延 |
| | | 皋寨社区 | 皋寨、小王村、大王村、洪界、李克寨、三十里铺、 北周村、雷垌、竹叶河、桃李 | 10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郑上路、中原路 西延 |
| | | 南周村社区 | 南周村、石板沟、大庙、瓦窑坡 | 4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中原路西延 |
| | | 王庄社区 | 王庄、宫寨、张楼、北付河、高袁寨 | 5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科学大道西延 |
| 东史村社区 | | 东史村、西史村、安庄 | 3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科学大道西延 | |

| 启动时间 | 乡镇 | 社区名称 | 整合村庄 | 村庄 | 规划编制 | 项目建设 | 备注 |
|----------------|-----------------|----------|---------------------------------|----|--------|---------|-------------|
| | | | | 个数 | 完成时间 | 启动时间 | |
| | 8、刘河镇② | 刘河社区 | 刘河、窝张、王河、陈家岗、花河、架子沟、安上、石庄 | 8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镇区 |
| | | 任洼社区 | 官顶、申庄、任洼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2012年 (44个) | 9、王村镇② | 双龙湾社区 | 薛村、司村、后殿、后白杨 | 4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沿黄快速通道 |
| | | 白杨社区 | 前白杨、韩村 | 2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10、高村乡② | 高村社区 | 高村、高村寺、邙山、安仁寨、张村、马砦、史坊、油坊、韩常、杜常 | 10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镇区 |
| | | 司马社区 | 司马、张常、史坊(部分村庄)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沿黄快速通道、S232 |
| | 11、汜水镇② | 汜水社区 | 汜水、新沟、虎牢关、周沟、口子、清静沟、赵村 | 7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镇区 |
| | | 大河绿源社区 | 滹沱、东河南、西邢村 | 3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12、金寨乡① | 金色阳光庄园社区 | 金寨、北楚楼 | 2 | 6月10日前 | 6月30日前 | 科学大道西延 |
| | 13、京城办④ | 平庄社区 | 平庄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城中村改造 |
| | | 狼窝刘社区 | 狼窝刘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城中村改造 |
| | | 石寨社区 | 石寨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城中村改造 |
| | | 冯寨社区 | 冯寨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城中村改造 |
| | 14、索河办③ | 惠厂社区 | 惠厂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城关村槐树洼社区 | 槐树洼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 | | 城关村社区 | 城关村 | 1 | 8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城中村改造 |
| | 15、环翠峪继续实施扶贫搬迁。 | | | | | | |

| 启动时间 | 乡镇 | 社区名称 | 整合村庄 | 村庄 | 规划编制 | 项目建设 | 备注 |
|----------------|--------|--------|--------------------------|----|---------|-------|--------|
| | | | | 个数 | 完成时间 | 启动时间 | |
| 2013年 (12个) | 1、高村乡③ | 北邙社区 | 周寨、宋村、秦铺头、陈铺头、刘铺头、官峪、枣树沟 | 7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S3232 |
| | | 穆砦社区 | 穆砦、官庄、吴村、前圈、后圈、真村 | 6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S232 |
| | | 荆寨社区 | 马沟、牛口峪、荆寨 | 3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沿黄快速通道 |
| | 2、刘河镇① | 分水岭社区 | 分水岭 | 1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X040 |
| | 3、索河办① | 楚楼社区 | 楚楼 | 1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
| | 4、京城办② | 康寨社区 | 康寨 | 1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城中村改造 |
| | | 曹李社区 | 曹李 | 1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城中村改造 |
| | 5、乔楼镇① | 蔡寨任庄社区 | 蔡寨、任庄 | 2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中原路西延 |
| | 6、王村镇② | 王村社区 | 王村、房罗 | 2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镇区 |
| | | 木楼社区 | 段坊、丁村、木楼 | 3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沿黄快速通道 |
| | 7、崔庙镇① | 龙门社区 | 老庄、白赵、王宗店、车厂、石坡、石井 | 6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
| | 8、汜水镇① | 滨河尚城社区 | 廖峪、十里、南屯 | 3 | 12月31日前 | 2013年 | 沿黄快速通道 |

| 启动时间 | 乡镇 | 社区名称 | 整合村庄 | 村庄 | 规划编制 | 项目建设 | 备注 |
|----------------|--------|-----------|------------------------------|----|---------|-------|--------|
| | | | | 个数 | 完成时间 | 启动时间 | |
| 2014年 (11个) | 1、城关乡① | 五龙寨社区 | 杨垌、五龙寨、阴赵寨 | 3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S232 |
| | 2、高村乡① | 刘沟社区 | 刘沟 | 1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沿黄快速通道 |
| | 3、王村镇② | 金滩社区 | 小村、前新庄、后新庄、留村、许庄、蒋头、梁庄、洼子、新店 | 9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沿黄快速通道 |
| | | 西大村社区 | 仁里、西大村、柏垛 | 3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莲花街西延 |
| | 4、汜水镇① | 老君堂新区 | 老君堂 | 1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S231 |
| | 5、刘河镇① | 小寨社区 | 徐沟、反坡、小寨 | 3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S234 |
| | 6、京城办② | 吉家砦社区 | 吉家砦 | 1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
| | | 堡王社区 | 堡王 | 1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城中村改造 |
| | 7、索河办① | 杨五楼社区 | 杨五楼 | 1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城中村改造 |
| | 8、乔楼镇① | 七里村沈洼孙寨社区 | 沈洼、七里村、孙寨 | 3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
| | 9、豫龙镇① | 毛寨社区 | 毛寨、寨杨 | 2 | 12月31日前 | 2014年 | |